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网上选课的顺利进行，根据《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生。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项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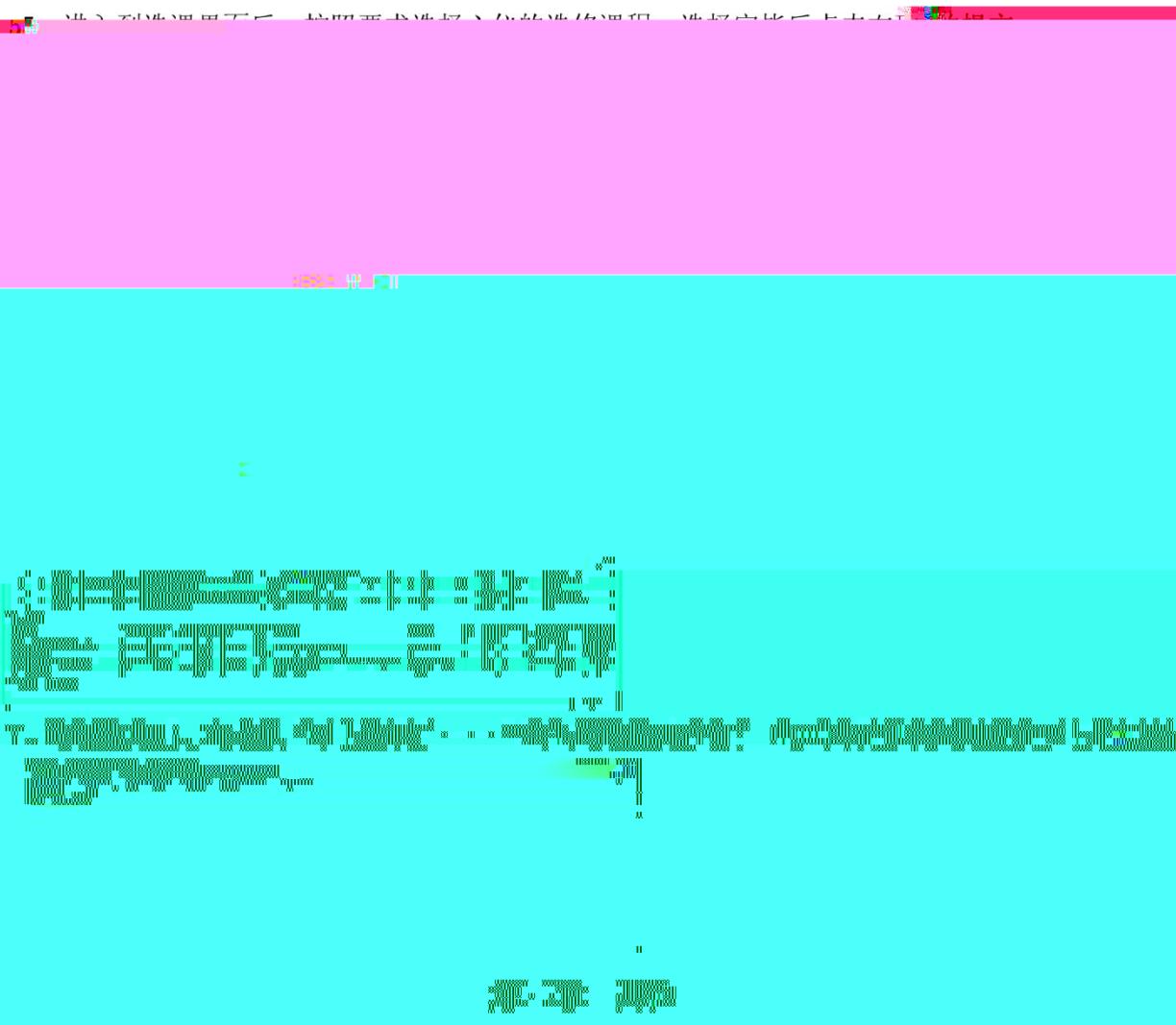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项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步：选课流程





The screenshots in chapter 1 show how we used Figma to define the look and feel of the game.